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科）組織章程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組織章程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一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組織章程餐旅管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行系務，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所組成，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

第四條、本系之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工作委員會如下：

一、系主任：(一位)

系一級主管，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統籌系務。

二、行政助理：(一位)

協助主任處理各項行政業務。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七至九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四、圖儀設備暨預算規劃委員會：(七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圖儀設備暨預算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五、課程規劃委員會：(七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六、招生甄選委員會：(七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招生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七、學生實習委員會：(七至九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八、教學教務委員會：(七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教學教務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九、學術研究委員會：(七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十、證照規劃與競賽推廣委員會：(七位)

職掌、運作競賽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證照規劃與競賽推廣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十一、學生輔導委員會：(七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十二、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五至七位)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十三、餐旅系學會：(指導老師一位、會長一位、幹部及人員若干)

辦理學生自治事項，舉凡招生、迎新、送舊、各項校內外競賽…等活動，皆須參與。

十四、餐旅系友會：(指導老師一位、理事長一位、幹部及人員若干)

辦理畢業系友自治事項，舉凡畢業系友相關活動，皆須其參與。

十五、臨時委員會：

視系務需要，由系務會議中推舉或由系主任遴選適任之教師擔任。

第五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行系務，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六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